

保險業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免扣繳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4.16. 臺財稅字第096045050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4月16日

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，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 2項規定，免予扣繳。